**附件1**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寒暑假校外在學學生志願服務申請辦法(新)**

101.09.19第168次業務會報通過

105.06.08 第 206 次業務會報修正通過

114.04.15 第 260 次業務會報修正通過

|  |  |
| --- | --- |
| **一、申請對象** | 寒假：國中三年級在學學生暑假：即將升讀三年級的國中二年級在學學生 |
| **二、申請時間** | 每年寒暑假於本館網頁另行公告 |
| **三、受理申請人數** | 計寒假1梯次，暑假2梯次(7-8月)，每梯次最多10人。 |
| **四、志願服務時數** | 1. 每次至少2小時，總服務時數至少須滿 20小時。總服務時數不滿20小時，本館將不核發志願服務認證時數。
2. 每梯次開始前教育訓練1小時，未參加者喪失該梯次志願服務資格。
 |
| **五、志願服務時間** | 週一至週五9:00-12:00或13:00-16:00 |
| **六、報名方式** | 1. 請依公告說明申請報名，若報名者眾，將以報名收件時間作為篩選錄取之依據；錄取後將個別 Email 通知。
2. 報名資料格式不符或文件不齊全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且不予錄取。
3. 未獲錄取者，申請書不予退件，亦不予保留，每梯次皆須重新申請。
 |
| **七、志願服務****工作項目** | 1. 書庫讀架及整架。
2. 書架清潔。
3. 其他交辦事項。
 |
| **八、其它** | 1. 未滿18歲學生申請需填寫學生志願服務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2. 志願服務期間請依排定時段準時到館服務並簽到退；遇事需請假時，必須事先告知館方。
3. 志願服務期間必須佩戴志願服務識別證並遵守國立中央大學圖書館閱覽管理規則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規勸或取消志願服務資格，並不予核發志願服務認證時數。
4. 短期志願服務期間，本館將不另行辦理意外事故保險，若有需要，請自行辦理相關保險。
 |
| **九、本辦法經本館業務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